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韩烽先生、蔡庆虹女士、孙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